

傷寒論輯義

中篇下

四

疏義曰舊注以為人之氣血隨時盛衰當月郭空之時則為氣弱血盡腠理開疎之時恐非是
 又曰盡字宜看得活只充虛字解 又曰胸膈已滿宜其不能飲食乎 約之參分亦寒之分水氣分血分
 又曰正欲出邪欲入彼是分爭所以寒休則熱作熱休則寒作往來有時而不能止也 之分斥紛糾結掣搏擊故
 又曰藏府相連者藏為在上府為在下上則心煩喜嘔下則胃苦腹滿此為邪高痛下全遺論婦人之病
 日兩脅有疼痛者藏與府相連是也痛者是非疾痛之義謂病所結處診要經終論云痛病必下又
 原注一日其病必下以可平微也 約之參分亦寒之分水氣分血分
 疏義又曰故使嘔也句結
 結上文之詞但言嘔而不
 煩滿者蓋益省文也小柴
 胡湯乃所以和解半表裡之
 邪矣平脈法謂氣逆則其膈空
 述義卷一百益人不論強弱着
 一解隙而邪乃乘入之或發汗
 取涼或衣被失宜或食飢房
 出浴之等凡一時適有表開
 皆具也汗熱病輸邪之所透
 其氣必虛是
 家天合此章五六日且詳其
 衛氣虛弱邪入之由凡十一
 直中少陽病文則知此也少陽
 受以少陽之經如海無不入腹
 同仲景之經如海無不入腹
 吳氏特自口鼻入者誤故此文
 有腹痛約之面目赤黃散少
 陽直中也
 素問生運來通天論云魄汗未
 盡形弱而氣燥穴俞以閉
 此效為風走与此同理也
 約之參分亦寒之分水氣分血分
 實五六日中風句與此章傷
 九字狀上文胸脅苦滿正邪
 以下三句狀往來寒熱句與
 以下五句狀嘔之末欲飲食心
 煩喜嘔及或証六就中不渴
 身有微熱者特血弱云土字
 義也小柴胡湯主之狀上文及
 及方後加胡芩味之義也
 以上諸末章章同理

皇國傳來李唐卷子本黃帝內經明堂卷第一手大陰肺經少商下白契病象志振
 欽頌楊上善注曰熱病後起有寒有熱唯不以時作也又列缺下楊注曰以時發者非也
 廣韻十九鍾作則落切為也起也行也後也始也生也三十八箇作則箇切也十一暮作威切也
 素至真論如瘧 乾舌燥去半夏加天花粉貝母 自汗惡熱識語
 素至真論如瘧 乾舌燥去半夏加天花粉貝母 自汗惡熱識語
 素至真論如瘧 乾舌燥去半夏加天花粉貝母 自汗惡熱識語

本藥權度曰玉莖挺長亦濕熱小柴胡湯加連有塊青
 七十此申明上文之義參此少陽直中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
 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
 邪高痛下故使嘔也 原注一云藏府相連其痛必下
 飲食作食飲千金翼同 趙刻與次章合一
 結作在使下有其字 小柴胡湯主之 函

此原注自藏府至痛下十二字之校合非涉故便云二句也

成 舊注月郭說非是 約之裏血有形故曰氣無形故曰血也 時盛衰當月郭空之時則為血弱氣盡 滕

理開疎之時也 邪氣乘虛傷人則深 鍼經曰 月郭空則海

水東盛 人血氣虛 衛氣去 形獨居 肌肉減 皮膚緩 滕理開

毛髮殘 臆理薄 垢落 當是時遇賊風 則其入深者 是矣 邪

蓋正氣盛則邪不敢入 表裏之界 故因其人血氣不足而乘虛以深入也

因正氣虛自表裏而結於內 故其入深者 是矣 邪

家大人曰 血弱氣盡者 其人稟素薄 故有滕理開邪人從太陽不解 甚至少陽也 但

腹中痛 不欲飲食 下為自外之內經絡與藏府相連 氣隨經必

傳於裏 故曰其痛下 痛一作病 邪在裏 邪高 邪漸傳

裏為痛下 裏氣與邪氣相搏 逆而上行 故使嘔也 與小柴

胡湯 以解半表半裏之邪 王 邪入少陽之由 結於脅下 是釋

胸脅苦滿句 正邪分爭三句 是釋往來寒熱句 倒裝法也

默默不欲飲食 兼上文滿痛而言 藏府相連 四句 釋心煩

喜嘔也 柯此仲景自注柴胡證 首五句 釋胸脅苦滿之因

正邪三句 釋往來寒熱之義 此下多有闕文 故文理不連

屬也 即少陽病同理也 素生氣通天曰 鬼汗未盡 形弱而氣燥 火俞以開 發為風瘧 此章全同 矣

案方氏喻氏程氏張氏魏氏錢氏及金鑑皆以為申明

熱入血室之由 似於經旨不相叶 故不敢從也

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 以法治之 千金翼已作而玉函屬

趙刻與前血弱氣盡章合按

方 肥後經久也 渴亦柴胡或為之一證 然非津液不足 水飲停

逆 則不渴 或為之渴 寒熱往來之暫渴也 令服柴胡湯已

尤氏曰血弱氣盡 滕理開 謂 止血新產 勞力之人 氣血不 足 滕理疎 而邪氣乘之 也 約之裏 血有形 故曰氣 無形 故曰血 也 時盛衰 當月郭空之時 則為血弱 氣盡 滕 理開 疎之時也 邪氣乘虛 傷人則深 鍼經曰 月郭空則海 水東盛 人血氣虛 衛氣去 形獨居 肌肉減 皮膚緩 滕理開 毛髮殘 臆理薄 垢落 當是時遇賊風 則其入深者 是矣 邪 蓋正氣盛則邪不敢入 表裏之界 故因其人血氣不足而乘虛以深入也 因正氣虛自表裏而結於內 故其入深者 是矣 邪 家大人曰 血弱氣盡者 其人稟素薄 故有滕理開邪人從太陽不解 甚至少陽也 但 腹中痛 不欲飲食 下為自外之內經絡與藏府相連 氣隨經必 傳於裏 故曰其痛下 痛一作病 邪在裏 邪高 邪漸傳 裏為痛下 裏氣與邪氣相搏 逆而上行 故使嘔也 與小柴 胡湯 以解半表半裏之邪 王 邪入少陽之由 結於脅下 是釋 胸脅苦滿句 正邪分爭三句 是釋往來寒熱句 倒裝法也 默默不欲飲食 兼上文滿痛而言 藏府相連 四句 釋心煩 喜嘔也 柯此仲景自注柴胡證 首五句 釋胸脅苦滿之因 正邪三句 釋往來寒熱之義 此下多有闕文 故文理不連 屬也 即少陽病同理也 素生氣通天曰 鬼汗未盡 形弱而氣燥 火俞以開 發為風瘧 此章全同 矣 案方氏喻氏程氏張氏魏氏錢氏及金鑑皆以為申明 熱入血室之由 似於經旨不相叶 故不敢從也 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 以法治之 千金翼已作而玉函屬 趙刻與前血弱氣盡章合按 方 肥後經久也 渴亦柴胡或為之一證 然非津液不足 水飲停 逆 則不渴 或為之渴 寒熱往來之暫渴也 令服柴胡湯已

述其曰溫病者熱結在裏表裏俱熱也... 邪氣乘之其入陽氣偏盛而...

既陽明心大見而為渴。非柴胡之所能治。胃。亡津液而渴。可知。故曰。屬陽明也。錢氏云。以法治之。而不言法者。蓋法無定法也。假令無形之熱邪在胃。樂其津液。則有白虎湯之法以解之。若津竭胃虛。又有白虎加人參之注。以救之。若有形之實邪。則有小承氣。及調胃承氣湯和胃之法。若大實滿。而潮熱譫語。大便硬者。則有大承氣攻下之法。若胃氣已實。而身熱未除者。則有大柴胡湯兩解之法。若此之類。當隨時應變。因證便宜耳。鄭少陽陽明之病機。在嘔渴中。分渴則轉屬陽明。嘔則仍在少陽。如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因病未離少陽也。服柴胡湯渴當止。若服柴胡湯已加。

約之柴胡湯者。包言指小柴胡屬方。猶包兼指枝子。指湯謂之。梔子湯之例。亦森嚴哉。下凡曰柴胡湯皆放此。

又柴胡湯下重者。三下之後。日下重。柴胡湯者。包言指小柴胡屬方。猶包兼指枝子。指湯謂之。梔子湯之例。亦森嚴哉。下凡曰柴胡湯皆放此。

渴者。是熱入胃府。耗津消水。此屬陽明胃病也。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黃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上而字作其人。小便黃。作小便難。下金翼。亦作難。成本。本渴飲水而嘔者。作本渴而飲水嘔者。王函不中間。有復字。喻氏。周氏。並缺此條。柯瀉弱為桂枝。脈惡風寒。為桂枝。痲然手足溫。而身不熱。脈遲為寒。為無陽。為在藏。是表裏虛寒也。法當溫中散寒。而反二三下之。胃陽悉亡。不能食矣。食穀則噦。飲水則嘔。虛陽外走。故身反大熱。而渴。營。

疏義曰後謂大便也... 又曰是雖有渴... 非少陽本之區... 又曰此以胃中... 又曰水瀝即食... 又曰本証由... 又曰証由... 又曰証由... 又曰証由...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約之要素...

連義曰... 連義曰... 連義曰... 連義曰... 連義曰... 連義曰... 連義曰... 連義曰... 連義曰... 連義曰...

血不足故頸項強少陽之樞機無主故脅下滿痛此太陽

中風誤下之壞病非柴胡症矣與小柴胡湯後必下利者

雖有參甘石禁柴苓之苦寒也程後必下重者脾孤而五

液注下液欲下而已無液可下則虛虛之禍因裏寒而益

甚耳遇此之證無論無裏熱證即有裏熱證亦屬假熱柴

胡湯不中與也錢後謂大便也下重者脾下重者脾下重者

有加噦者不治之語方氏疑末後尚有脫落不知仲景以

不治之證作結彼竟茫然不知何哉尚論弁棄而不載又

不知何意前輩用心終莫知其意指也錫柴胡湯之害非

虛實而亂投之且去人參止用柴苓等輩殺人更猛學者

能三復斯言寔蒼生之幸也知後言柴胡謹但見一證便

是此更言脇下滿痛亦有不宜柴胡者以為戒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

胡湯主之脈經千金翼

足溫而渴知其邪未入陰也以太陽表證言之似當汗解

然脇下已滿是邪氣已入少陽中景原云傷寒中風有柴

胡湯主之脈經千金翼

足溫而渴知其邪未入陰也以太陽表證言之似當汗解

然脇下已滿是邪氣已入少陽中景原云傷寒中風有柴

胡湯主之脈經千金翼

足溫而渴知其邪未入陰也以太陽表證言之似當汗解

然脇下已滿是邪氣已入少陽中景原云傷寒中風有柴

胡湯主之脈經千金翼

傷寒論卷二 第...章 第...節 第...條

邪輕而少陽邪重所以不別
 須汗解而有特取乎小柴胡也
 又曰蓋前章及此段並有腸滿
 但前証身不熱而手足溫是非
 此胡証今身熱而手足溫非柴
 胡証又對舉以手相數明也
 中經又曰惡風項強太陽
 也身熱及渴陽明也身有下滿
 少陽也經曰傷寒中風有柴
 胡証但見一証便是不必更
 曰慎不可發汗之曰慎勿下之
 故獨取芍藥下滿之二証於少陽
 而決方於此也
 家大人曰手足溫者非全列
 病者自宜也病者手足溫者非
 病者自得之心可也
 約者少陰陰虛手足及脈脈脈及
 去者少陰解也又曰若利止手足溫
 者可治也身手足溫者非病
 自人自覺之狀則也蓋手足溫者非
 病者自得之心可也
 有手足之溫文

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故雖有太陽未罷之證。汗
 之則犯禁例。故仍以小柴胡湯主之。俾小柴胡湯當從加
 小柴胡加減云若渴去半夏加人參芍藥四兩半枳實兩兩若腹下痛去芍藥加芍藥四兩若心下痞滿去枳實加芍藥四兩若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微汗愈若飲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乳
 薑二兩
 壯蠟。渴則去半夏加枳實根為是。志陸氏曰。手足溫者。手
 足熱也。乃病人自覺熱也。非按而得也。案金鑑引。作手
 家大人曰。金鑑所引。病者自覺熱也。非按而得也。是乃以按而得也。足溫者。手足不
 冷也。非病人自覺其溫也。乃診不然。何以本論既云身熱。而
 者按之而得也。與原本左矣。復云手足溫。有謂身發熱。而手足溫和者。非也。凡靈素中
 言濕者。謂謂熱也。非謂不熱也。
 案參前條攷之。不身熱而手足溫者。非柴胡證。身熱而
 手足溫者。乃柴胡證。

下篇云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身熱未盡。大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
 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湯主之。此方是陽明三陽合病。非也。項
 強。甘草。芍藥。桂枝。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服。日三服。初服。微煩。後復出便愈。
 約之安外。其卷二論傷寒。其論曰。數病源。其方篇引。此章文。全同。柴胡桂枝湯。其方。其方。其方。其方。
 約之安外。其卷二論傷寒。其論曰。數病源。其方篇引。此章文。全同。柴胡桂枝湯。其方。其方。其方。其方。
 約之安外。其卷二論傷寒。其論曰。數病源。其方篇引。此章文。全同。柴胡桂枝湯。其方。其方。其方。其方。
 約之安外。其卷二論傷寒。其論曰。數病源。其方篇引。此章文。全同。柴胡桂枝湯。其方。其方。其方。其方。
 約之安外。其卷二論傷寒。其論曰。數病源。其方篇引。此章文。全同。柴胡桂枝湯。其方。其方。其方。其方。
 約之安外。其卷二論傷寒。其論曰。數病源。其方篇引。此章文。全同。柴胡桂枝湯。其方。其方。其方。其方。
 約之安外。其卷二論傷寒。其論曰。數病源。其方篇引。此章文。全同。柴胡桂枝湯。其方。其方。其方。其方。

此章曰太陽要領之他得病之初有
 素而虛弱不可經汗者如小建中
 湯及尺中脈遲者如乾姜桂枝湯
 此義曰少陽病要領外有兼
 虛小建中湯也
 又曰氣血虛之有平素虛弱得
 病更如何如小建中湯也
 人胃中虛燥有與得病更
 甚一則大柴胡湯前章傷寒三
 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
 主之章是也一則少陽病而見
 其候俱用此方以溫建中散
 腹中急痛條就注生攻之其
 不奉少陽者蓋少陽也此
 腹中急痛治法先用此方亦
 先與四逆之意而痛未止者理
 改換以小柴胡乎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
 小柴胡湯主之。
 成。本。痛。下。有。者。字。者。小。間。
 有。與。字。玉。函。者。字。作。即。與。
 蓋。本。章。必。具。少。陽。心。而。經。文。不。言。及。者。省。之。也。
 此。條。乃。少。陽。病。兼。表。裏。虛。之。証。傷。寒。脉。弦。者。弦。本。少。陽。
 約。之。案。急。痛。下。當。入。今。如。法。言。故。玉。字。看。
 之。脉。空。與。小。柴。胡。湯。茲。但。陰。脉。弦。而。陽。脉。則。濇。此。陰。陽。以
 浮。沈。言。脉。浮。取。之。則。濇。而。不。流。利。沈。取。之。亦。弦。而。不。和。緩。
 傷寒論輯義 卷二

素至其要論少陰司天客勝則頭項強約之案桂山氏因外台及錢說以柴胡桂枝章為此章之主方則知頭項強者淡飲汗非外邪之候

吳經傷寒寒熱要曰仲景謂
家不喜甘凡甘草者未子糖
之物皆不可用也如用甘草則
少用之凡治嘔吐不可缺生薑
孫真人謂嘔吐家聖藥是也

〇七

〇七

案外臺載集驗黃芪湯。即黃芪建中湯。方後云。嘔者。倍
 生薑。又古今錄驗黃芪湯。亦即黃芪建中湯。方後云。嘔
 即除飴糖。千金。治虛勞內傷。寒熱嘔逆吐血方。堅中湯。
 即本方。加半夏三兩。總病論曰。舊有微瀉或嘔者。不用
 飴糖也。據以上數條。嘔家亦不可全禁建中湯。
 案此方。金匱要略。治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夢失精。四
 肢酸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又治男子黃疸。小便自利。
 後方書。增減藥味。所用頗博。今以本方治雜病者。茲
 外臺卷十七。虛勞心腹痛方。引古今錄驗黃芪湯。方後云。生
 薑四兩。大棗十二枚。芍藥一斤。右六味。切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
 錄其一二。二。草二兩。生薑三兩。
 千金卷十二。吐血第六。附建中湯。中加半夏。方後云。味甘
 蘓沈良方曰。此藥治腹痛如神。然腹痛按之便痛。重按

述義曰。仲景溫美食中焦之
劑。建中。理中。實相對設。
中主潤。理中主燥。而俱取
陽矣。其人胃津不足。陽虛
寒者。建中以和。液而溫中。胃
氣不足。陰寒內成。蓋溫者。理中
以逐。逐而散寒。蓋溫者。理中
法。實不能出二方之範圍也。

〇七

却不甚痛。此止是氣痛。重按愈痛而堅者。當自有積也。
 氣痛不可下。下之愈甚。此虛寒證也。此藥偏治腹中虛
 寒補血。尤止腹痛。若作散。即每五錢。七。生薑五片。棗三
 箇。飴一栗大。若疾勢甚。須作湯劑。散服恐力不勝病也。
 本事方後集。治腸風痔漏。赤芍藥。官桂。去皮。甘草炙。已
 上等分。右以咀。每服二錢。生薑二片。白糖一塊。水一盞。
 同煎至七分。去滓。空心服。坊本糖字。
 證治準繩曰。治病不分赤白久新。但腹中大痛者。神效。
 其脉弦急。或濇浮大。按之空虚。或舉按皆無力者。是也。
 赤水玄珠曰。張二尹近川翁。始以內傷外感。過服發散

錢漢曰服小柴胡湯而和解者
多矣未必皆然也而振也此因
下之後元氣既虛雖得柴胡和
解之後當邪氣已衰正氣將
復之際但元氣已虛一時之難
戰與便而後發熱汗出而解也
若氣未虛者不必至振戰而
後解也若氣大虛雖戰而無
汗者是真元已敗不能作汗也
危矣治矣
國語周語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
震伯陽甫曰陽伏而不能出陰
迫而不能蒸於是乎地震是陽
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
辜注亦分也陽氣在下陰氣
迫之使不能升也陰陽相迫氣
動於下故地震也又曰鎮為陰
所鎮也作也在陰在陰下也此
亦出史記周本紀也國語甫作父

述至我曰此小建中章表
又曰氣血虛之有平素虛弱
病更如者如小建中其人胃中
虛燥有寒溼病更甚則二
三日之案此雖用芍藥倍者
其病本于胃脾故也
述義曰大陽病變之池得病之初
約之案此小建中少陽病之方也
約之案此小建中少陽病之方也
約之案此小建中少陽病之方也

述義曰併病僅有二元曰二陽曰
太陽少陽是也少陽與陽明
併病則無見其稱然大柴胡
湯為其對方而柴胡加芒
湯其奇治也
又曰少陽病加進兼理實
者亦有二三等其大柴胡湯
記是也其一柴胡加芒湯
其一柴胡加龍骨湯此二湯
又曰大柴胡湯此小柴胡湯
而邪熱難宣實既併陽明故
清解中兼以疎裏此湯之
最多有之不必拘下後
軒車曰過經猶言過表存
心下之字無明解柯氏曰
者備也猶不放了效急是緩
之對蓋謂有物迫君迫之
非拘急之謂李氏脾胃論

傷寒論卷之二

辨傷寒

下之若柴胡證仍在者雖下之不為逆可復與柴胡湯以
約之案此亦兼合大小柴胡等方

和解之得湯邪氣還表者外作蒸蒸而熱先經下裏虛邪
辨脈法曰其人本虛是以發戰
氣欲出內則振振然也正氣勝陽氣生却復發熱汗出而

解也錢蒸蒸者熱氣從內達外如蒸炊之狀也邪在半裏
約之案此戰汗之義詳見半裏上
約之案此戰汗之義詳見半裏上

桂枝同局因其人不虛故不為壞病
虛裏相連者必與下後復用桂枝同局因其人不虛故不為壞病
表裏相連者必與下後復用桂枝同局因其人不虛故不為壞病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外臺作傷
寒一二日

錢心中心胸之間非必心藏之中也悸虛病也鑑傷寒二
約之案此可用桂枝湯之時加倍倍倍耳心中悸真陽虛之候欲說之心動也

亦不可汗之蓋心悸陽已微心煩陰已弱故以小建中湯
為病不
三曰未經汗下即心悸而煩必其人心中氣素虛雖有表證
太陽下傷寒脈結代動悸是甘草湯主之方悉煩此無心字而有在四字上也若常煩則當在三日下裏

先建其中兼調營衛也程雖悸與煩皆小柴胡湯中兼見
察中之性煩似少陽故交在少陽也
此條約之案有少陽之煩者全太陽中事也此條約之案有少陽之煩者全太陽中事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
此論少陽兼胃實之治法
以五字下之

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嘔止小安鬱鬱微煩者為未解
原注一云鬱鬱微煩者為未解
原注一云鬱鬱微煩者為未解

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反字王函外臺作及字仍脈經汗
金翼作續小柴胡下成本王函脈

經千金翼外臺有湯字王函脈經千金翼嘔不止心下急
作嘔止小安鬱鬱上有其人二字大柴胡湯之湯成本脫
汗下後麻與大柴胡之與字上有可字

太陽下大陽方次章曰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與熱者與大柴胡湯
太陽下大陽方次章曰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與熱者與大柴胡湯

約之案三下之者十餘日內之事後四五日者十餘日外之事相是
約之案三下之者十餘日內之事後四五日者十餘日外之事相是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二

日裏急者腹中不寬快是也蓋所謂不寬快者以狀裏急則未為當而於心下急則其裏甘區微挑核承氣湯少腹急結之急亦同義也程郊倩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不入裏知此際已具有柴胡証矣觀下文柴胡証仍在字可見

約之柴反三三下之者何也蓋熱盛便通不通腹苦悶故既以為入陽明故下之經中太陽少陽中陰胃下之者皆此義也然則雖有陽明証而小柴胡湯仍宜用之蓋其病在少陽也

約之柴反三三下之者何也蓋熱盛便通不通腹苦悶故既以為入陽明故下之經中太陽少陽中陰胃下之者皆此義也然則雖有陽明証而小柴胡湯仍宜用之蓋其病在少陽也

急見方後上
煩為熱結於裏此為未解也後與大柴胡湯以下其裏熱則愈林嘔不止則半表裏證猶在然心下急鬱鬱微煩必中有燥屎也非下除之不可故以大柴胡兼而行之

篇汗出謔語條云過太陽經無表證攷之原文曰太陽中之末
吳氏瘟疫論謂表為經蓋經絡在表故也

病過經十餘日又曰傷寒十三日過經讖語者又曰須下者過經乃可下之凡曰過經者與此條總四條並言過太陽經無表證明矣其他二說不可從也柯氏云經者常也過經是過其常度非經絡之經也發于陽者七日愈七日已上自愈以行其經盡故也七日不愈是不合陰陽之數便為過經此解亦似未允

-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枳實 四枚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外 臺 半升 水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生薑 五兩 切 玉函 三兩 下後篇无切字

述義曰此方為柴胡湯之類
雍之空采後桂枝加芍藥湯
又曰此方再煎其義難曉
明許宏字宗道金鏡內厚方
議曰枳實芍藥湯二者合用而
除堅破積助大黃之功而下內熱
是也又曰大柴胡湯中必用大黃
古方中又云一方加大黃何也湯中
若無大黃何得言大柴胡湯下
之者此乃用前人無別處也
約之案此方不主陽明而主少陽所以
故小柴胡不再煎也取諸藥昆和主
佛虛弱不主攻擊也述義曰此方再煎
其義難曉可嘆且少陽屬胃飲
殺菜力故不用甘草之義詳見
干薑附子湯上

山本之向明曰方後云加大黃二兩是
胡去大黃湯主之
若以一方云云為王叔和之則仲景
約之案一方猶云本附子之心次章曰方云忍之一日乃愈

案再煎出小此及太陽下正胡桂薑半夏湯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
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柴胡湯再煎下
湯液論大柴胡同薑棗共趙刻太陽下小陷胸湯前二草忍不為

加不得名大柴胡湯也案一方加大黃以下肘後千金千
金翼外臺及成本共載之本事方本方有大黃注云伊尹
湯液論大柴胡同薑棗共趙刻太陽下小陷胸湯前二草忍不為

大黃者以大黃有蕩滌蘊熱之功為傷寒中要藥王叔和
云若不用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耳經文明言下之則愈

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應從叔微為是柴胡證
在又復有裏故立少陽兩解之法以小柴胡湯加枳實芍

藥者解其外以和其內也去參草者以裏不虛也少加大
黃所以瀉結熱也倍生薑者因嘔不止也

吳遵程方注曰此湯治少陽經邪漸入陽明之府或誤
下引邪內犯而過經不解之證故於小柴胡湯中除去

人參甘草助陽惡胃之味而加芍藥枳實大黃之沈降
以滌除熱滯也與桂枝大黃湯同義彼以桂枝甘草兼

疏義曰蓋少陽藥實者實此方為真約世或有畏承氣之大柴胡為
大黃兩解太陽誤下之邪此以柴胡黃芩半夏兼大黃

兩解少陽誤下之邪兩不移易之定法也
汪昂醫方集解曰此乃少陽陽明故加減小柴胡小承

湯氣而為一方少陽固不可下然兼陽明府證則當下
湯氣論輯義 卷二

陰腹脹滿滿大柴胡湯方有大黃二兩七味作八味無一方以下文
月後方卷二治傷寒時氣
病方神十三云若有熱實得
汗不解腹脹滿煩躁欲認
語者可服大柴胡湯方柴
胡半斤大黃二兩黃芩二兩
芍藥二兩枳實十枚半夏
五兩洗之生薑五兩大棗來
十二枚水一斗者大取四升當
分為四服當微利也外台三
外其卷二傷寒結胸方中
引張仲景傷寒論傷寒
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
寒熱者與大柴胡湯即本
方右七味云云更煎取三升
云若不加黃芩不名為
大柴胡湯云云千金謂異古今
錄驗同外其卷一論傷寒
日數病源并方篇全出此條
文大正同方後云千金謂異時後
同外其卷一柴胡湯方有前
胡湯大前胡湯小注云胡湯
張仲景古今錄驗同而大前胡
無大黃故宋臣注又引今本傷寒
論文也

千金卷九下第八有大柴胡
湯藥性如母湯方柴胡黃芩
芍藥半夏大黃甘草人參
夏生薑大棗四枚不用芍藥
石十味四枚不用芍藥

約之業章首至微利者此章
心正病人故以此方主之其中
自此本至非其俗也者解所
此章心起來之原也潮熱者
實也以下復論此章心也柴
胡記者小柴胡也言此人本
柴胡記而西醫誤下之中州
弱邪遂陷入而為少陽明併
病而以熱丸下之故至今利仍
止故見心胸脅滿而區少陽未
止自明所漸熱陽明起也而
微利丸勢未減于內也世人多
云凡此柴胡記者兼兩柴胡之
義予未從笑程氏云此實得
之攻後予反從之否則則大
建不得已也程氏云此實得
家大人白世人多以柴加芒為大
柴之輕者大誤大柴有黃積
芍真下也柴加芒有黃積
消清補且潤之對耳

約之業所許散而義同後文
所伐木聲也詩曰伐木所之
詩作許之禮記檀弓下注云高
四尺所疏云所是下注云高
價經病篇婦人年五十所病
志更之病會傳受受受受受
可年所念孫案一年所猶言
年許也詩云所聲近而義同
小雅伐木若桐伐木詩云引作
伐木所漢書疏廣傳文引作
其家金餘尚有三所所所所
古曰安事之三年所又曰所
下曰安事之三年所又曰所
已死十年所又曰所又曰所
要以下者枯四所又曰所
而病俞者即所又曰所
婦一止成所者即所又曰所
使傳注所高四尺所又曰所
是不定之辭義並以此同

傷寒論卷之二
辨傷寒病脈證并治第二

錢云胃邪雖實奈少陽半表之邪未去當用小柴胡湯

以解外邪然後再以柴胡湯加芒消下之則胃中之熱邪亦解

明理論曰潮熱若朝水之潮其來不失其時也

潮熱也潮熱屬陽明必於日晡時發陽明者胃屬土應

時則五於四季應日則五於未申邪氣入於胃而不復

傳鬱而為實熱隨五而潮是以日晡所發潮熱者屬陽

明也喻氏云申酉戌間獨熱餘時不熱者為潮熱若他

時熱即為忽閃熱非潮熱矣汪氏云潮熱二字原兼汗

出而言然發熱汗出為太陽中風本有者何以辨之不

辨申時也致後漢書王符傳非朝餽不得通注謂謂日加申時也今為晡字也

知太陽之發熱汗出自是汗陽明之大熱汗出自是潮
潮者潮潤也謂汗者汗漫之謂各有意象今諺謂潮濕
者即此乃由熱氣薰蒸鬱悶而作當每年梅雨之時衣
物之間無不潮濕者此也案汪注奇甚然潮熱竟未知
何義

柴胡加芒消湯方 後人或有大柴胡加芒消者大背經旨是此方名無小字故生此案

柴胡 二兩 十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半夏 二十銖 本云五枚

一枚 十金翼 大棗 四枚 芒消 二兩 外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分溫

汗吐下後無半量之切字本系作薑五分溫作溫分

約之安半頁及本草序例陶注
凡方云半頁及分者洗畢秤五兩
為心然則半分用二兩半即六
十銖即今本邦八分七厘即小柴
所用是也而此柴胡加芒消者亦
柴胡三分之一之制故半頁亦
此云三十銖今本邦芒消並一兩
大柴胡亦四枚柴胡者每方用半
斤三兩即八兩三分之故成二兩
十六銖也兩者于四銖也但此方
半夏下本云五枚洗五字即亦
全書本云云之同例文而此書
蘇下本云云之同例文而此書
夏云枚數者他書及仲景書
未見也故本方序例陶注亦不枚
數之辨而此方半夏元二十銖可
知半夏一枚四銖以半枚為半也
是予武動肌言以俟後考
又案此但以小柴胡為三分之一
各三出入未差故以小柴胡為
方云柴胡加芒消湯元不可也
但方後依文例則似應本云小
柴胡湯今知芒消將息如前
法等語蓋一二味加益方而分
量不如方者但此方耳若夫
各半麻一越一柴桂心類不在
此例矣
又案全書原肺痿射于麻黃湯
半夏大者說八枚一作半升可致
婦人任娠白朮散方後半夏大
者二十枚

少陰篇苦酒湯方后曰不差
更作三劑與此重三言今蓋
共其病緩長而藥服小劑為
緩功者故或有再作之云不
得不介耳是約之安

傷寒論卷之六

卷二

按

傷寒論

再服不解更作原注臣億等謹案金匱玉函方中無芒消

再服以解其外餘二升加芒消大黃桑螵蛸也外臺煮

取間有七味二字煮微沸作上火煎一二沸七字再服下

載本方第十卷云小柴胡方內加芒消六兩餘依前法服

不解更服案今本玉函有芒消二兩而方後云右七味知

是後人所添而本方後更載柴胡加大黃芒消桑螵蛸湯

方柴胡二兩黃芩人參甘草炙生薑各十八銖半夏五枚

大棗四枚芒消三合大黃四兩桑螵蛸五枚右前七味以水

四升煮取二升去滓下芒消大黃桑螵蛸煮取一升半去

滓溫服五合微下即愈本方柴胡湯再服以解其外餘一

服加芒消大黃桑螵蛸千金翼並同作大黃肆分右方解

詳見王子接古方選注

汪醫用丸藥此是許學士所云巴豆小九子藥強迫瀉糞

而下夫巴豆辛烈大傷胃氣若仍用丸柴胡則枳實大黃

之峻胃中之氣已不堪受其削矣故易以小柴胡加芒消

湯用人參甘草以扶胃氣且微利之後瀉者已去燥者自

留加芒消者能勝熱攻堅又其性速下而無礙胃氣乃一

舉而兩得也柯不加大黃者以地道原通不用大柴胡者

以中氣已虛也後人有加大黃桑螵蛸者大背仲景法矣

傷寒類方曰本草芒消治六府積聚因其利而復下之

所謂通因通用之法也潮熱而利則邪不停結故較之

大柴胡症用藥稍輕

又曰不解不大便也此藥劑之最輕者以令秤計之約
二兩分二服則一服止一兩耳案大柴胡湯加大黃枳

傷寒論卷之六

卷二

按

傷寒論

實乃合用小承氣也。此加芒消乃合用調胃承氣也。皆少陽陽明同治之方。案不解邪氣不散也。以大便解之恐非也。

案張錫駒云。本柴胡症乃大柴胡也。柴胡加芒消亦大柴胡加芒消也。其不言小者。大柴胡可知矣。此說不可從。

傷寒十三日。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成。本。過。經。上。有。不。解。二。字。王。函。脈。經。十。金。翼。論。上。有。而。字。以。有。熱。也。作。內。有。熱。也。十。金。翼。無。調。胃。字。柯。本。

此皆謂胃承氣証太陽中篇又曰調胃承氣証太陽中篇疏義曰蓋本証下之固非誤而丸藥下之方誤矣案微厥問省而字厥陰篇烏梅丸章有微而厥文可徵或曰微厥之厥字衍文亦通約之案脈當微厥三子句厥一

約之案十三日者自疫初至今之數也就中七日以來之處而語語是來至今語語有七日也故曰過經也此章脈當微厥三子句厥一者非係上句十三日之句也又案今及者今日之義也又案今及者今日之義也又案今及者今日之義也又案今及者今日之義也

刪厥

十三日之久其常度而不解者。約之案以有熱也。以字蓋內之誤。敗者不作內不義通也。王函脈經譏語者。自言也。寒邪鬱裏胃中有熱。熱氣熏膈則神昏而自言也。譏語有熱。

法當以湯盪滌之。若小便利者。事夜偏溲。大便當堅鞭而不出。今反下利。及診其脈又調和。而非自利之脈。夫譏語為胃實不應下利。下利為虛不應譏語。今皆互而有之。其治而以丸藥下之也。若其人不因譏下而自利者。其脈

當微而手足見厥。此為內虛不可下也。今脈反和。反和者。言其脈與陽明府證不相背之意。若脈果調和則無病矣。此為內實。故見譏語下利等證。與調胃承氣湯者。以下胃

中之實熱也。腸中堅實之物不能去。所下者旁流滯垢耳。

原書曰如字不必深講言唯是在也與毛詩風雨如晦之如

同尤氏曰血下則熱隨血出而愈其謂血病見血自愈也若其不愈而少腹急結者必以法攻而去之

溫疫論卷上言血重白蓄血便血下論傷寒時疫及因失下邪熱久鬱無由以泄血在熱搏雷于經絡敗為紫血溢于腸胃月府則為黑血便色如凍大便多身者雖結未真淨也而腹下結者雖行真元已敗多至危殆其有分血乃心之屬血中雷火延蔓心家故有是厄矣仍從胃治又曰然小便不利亦有蓄血者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修真詩事義卷二

百七

非僅堂前片

承氣湯下熱散血柯衝任之血會于少腹熱極則血不下

而反結故急然病自外來者當先審表熱之輕重以治其

表繼用桃核承氣以攻其裏之結血汪解其外補古論郭

白雲採千金方云宜桂枝湯及考內臺方議云若其外證

不解或脈帶浮或惡寒或身痛等證尚未可攻且與葛根

湯以解其外二湯皆太陽病解外之藥學者宜臨證消息

用之案金鑑當先以錢注家有血蓄膀胱之說尤為不經

蓋太陽在經之表邪不解故熱邪隨經內入於府而瘀熱

結於膀胱則熱在下焦血受煎迫故溢入迴腸其所不能

自下者蓄積於少腹而急結也膀胱為下焦清道其蒸騰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約之案曰旁光者主在下焦所自下焦府入大腸而出也

瘟疫論卷上言血重白蓄血便血下論傷寒時疫及因失下邪熱久鬱無由以泄血在熱搏雷于經絡敗為紫血溢于腸胃月府則為黑血便色如凍大便多身者雖結未真淨也而腹下結者雖行真元已敗多至危殆其有分血乃心之屬血中雷火延蔓心家故有是厄矣仍從胃治又曰然小便不利亦有蓄血者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又曰至夜數動者其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

之氣由氣化而入氣化而出未必能藏蓄血也若果膀胱之血蓄而不行則膀胱瘀塞所謂少腹硬滿小便自利者又何自出乎有識者不為然也

案傷寒類方曰當先解外宜桂枝湯注云宜桂枝湯四字從金匱增入然金匱無所考活人書亦云宜桂枝湯

總病論曰不惡寒為外解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 承氣湯 附經同

桃仁 五十箇 去皮尖 大黃 四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芒消 二兩 金翼 一兩 有下篇五十五箇作五十五枚煮下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沸

桂枝湯者以桂枝為君其木主物也又安今此方名不舉桂枝者桂枝湯非桂枝湯也
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王叔和作先煮四味取

煮微沸溫服云云千金翼
作更煎方沸分溫三服

成少腹急結緩以桃仁之甘下焦蓄血散以桂枝辛熱之

氣故加二物於調胃承氣湯中也錢神農本經桃仁主瘀

血血閉潔古云治血結血秘通潤大腸破蓄血九黃下瘀

血精聚蕩滌腸胃推陳致新苦消走血軟堅熱滯於內治

以鹹寒之義也桂之為用通血脉消瘀血尤其所長也甘

草所以保脾胃和大黃苦消之寒峻耳

醫方考曰傷寒外證已解小腹急大便黑小便利其人

如狂者有蓄血也此方主之無頭痛發熱惡寒者為外

證已解小腹急者邪在下焦也大便黑者瘀血漬之也

小便利者血病而氣不病也上焦主陽下焦主陰陽邪

居上焦者名曰重陽重陽則狂今痰熱客于下焦下焦

不行則干上部清陽之分而天君不寧矣故其證如狂

桃仁潤物也能潤腸而滑血天君不寧矣大黃行藥也能推陳而致

新苦消鹹物也能軟堅而潤燥甘草平劑也能調胃而

和中桂枝辛物也能利血而行滯又曰血寒則止血熱

則行桂枝之辛熱君以桃仁硝黃則入血而助下行之

性矣斯其制方之意乎

溫疫論桃仁承氣湯方大黃芒硝桃仁當歸芍藥丹及煎常煎服如瀉則大黃牡丹湯之去瓜子入湯芍藥也即吳氏新造也
案方中用桂枝方氏喻氏程氏汪氏柯氏魏氏並云以

誤人者多矣。

傳信尤易方。治淋血。桃仁承氣湯。空心服效。

證治大還。吐血勢不可遏。胸中氣塞。上吐紫黑血。此瘀

血內熱盛也。桃仁承氣湯。加減下之。打撲內損。有瘀血

者。必用。

張氏醫通。虛人雖有瘀血。其脉亦芤。必有一部帶弦。宜

兼補以去其血。桃核承氣。加人參五錢。分三服。緩攻之。

可救十之二三。

又齟齬。數年不愈。當作陽明畜血治。桃核承氣。為細末。

煉蜜丸。如桐子大。服之。好飲者多。此屢服有效。

傷寒論辨別 卷二 三十一 辨傷寒虛實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

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禁。不可妄犯。雖八九日過經下之。尚且邪氣內犯。胃土受

傷。腸木失榮。痰聚膈上。故胸滿煩驚。驚者。膽不寧。非心虛

也。小便不利。譫語者。胃中津液竭也。熱灼氣擁。血液不流。行

聚痰飲於膈中。故令不可轉側。主以柴胡。和解內外。逐

飲通津。加龍骨牡蠣。以鎮肝膽之驚。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四兩

龍骨

黃芩 本無

前大下汗乃強得之汗故邪不解此汗出即得回之汗故邪去下反字至前脈經之文約之案為明
陰氣復生津液得復也故為欲解也邪去大下汗出則愈若
若雖乃曰振振汗出
從腹以下不得汗則津液不得下通故欲小便不得熱氣

通病及區也欲失溲是下惡風者氣不得通於下而虛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金匱黃帝篇是下惡風是下惡風也下惡風者小便利也當數經曰下惡風者小便利也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張錫陽陽氣降下頭中陽虛故卓然而痛穀氣者陽氣也先陽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柯氏曰其汗至末末未利未解前志趨其因而突其也倒叙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大青龍證也方卓特也頭特然而痛陰氣上逆也痛雖不
言解而解之意已隱然見於不言之表矣讀者當自悟可
也注欲失溲者此是形容不得小便之狀案郭白雲云火
氣入胃胃中枯燥用白虎加人參湯小便不利者常用五
苓散其大便鞭者用調胃承氣湯於諸證未生時必須先
去火邪宜救逆湯愚以五苓散斷不可用此係胃中水竭
津液燥故也其用調胃承氣湯不若麻仁丸代之
案王函脈經無下利與下文連接似是欲解也故之故
王函無之亦似是成注云大下汗出則愈且注文代故以
若字皆與王函符極覺明暢

傷寒論卷二
傷寒論卷二
傷寒論卷二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約之案心下是心猶異其義故仲師別書足下斤足趾指足心平脈腹耳惡風謂見風冷被外則指也素問

傷寒論卷二
傷寒論卷二
傷寒論卷二

方氏曰：強壯而取之，謂劫和風。火熱承工，起下之詞。言大陽中風，不當如此治。故曰：失其常度者，其變以致戒之意也。欲刺待血未刺，則變也。此言大陽中風，不當如此治。故曰：失其常度者，其變以致戒之意也。欲刺待血未刺，則變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
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
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
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
其人可治。王函無病字發下有其字脈經溢作洩刺作澀拾
作兩陽相熏灼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其身發
黃陽盛則云云陰陽俱虛腹滿云云劑頸而還其非
病者錫此中風傷寒候其危症也夫風為陽邪太陽病中風復以火劫
發汗則邪風被火熱之氣逼其血氣流溢于外而失其行
陰行陽之常度矣風火為兩陽風火熾盛兩相熏灼故其
身發黃陽盛則迫血妄行於上而欲衄陰虛則津液不足

疏義曰：陰陽俱虛者，謂陰虛而陽亦虛也。此言大陽中風，不當如此治。故曰：失其常度者，其變以致戒之意也。欲刺待血未刺，則變也。

于下而小便難所謂陽盛者乃風火之陽非陽氣之陽也
風火傷陰亦能傷陽故陰陽俱虛竭也虛則不能充膚澤
毛濡潤經脈故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者火熱
上攻而津液不能周流也夫身體既枯燥安能有汗所以
劑頸而還脾為津液之主而肺為水之上源火熱竭其水
津脾肺不能轉輸故腹滿微喘也由于風者上先受之風
火熱入胃而胃氣敗逆也四肢
合併于陽明也甚者至噦火熱入胃而胃氣敗逆也四肢
為諸陽之本陽寔于四肢故不能自主而手足躁擾捻衣
摸床也小便利者除液未盡消亡而三焦決瀆之官尚不
傷矣論輯義 卷二

傷寒論輯義 卷二
四支手指頭最取陽之會日慶今陽以故主考於此按床榻空理緩也右家大人說

白字下品蜀漆味平平治瘧疾
效逆寒熱腹中上微堅痞痞結
其性論云蜀漆使味苦有小
毒常山苗也龍治瘧疾思
漢治瘧疾本草云常山苗本
山苗也龍治瘧疾思常山苗本
白字下品蜀漆味平平治瘧疾
效逆寒熱腹中上微堅痞痞結
其性論云蜀漆使味苦有小
毒常山苗也龍治瘧疾思
漢治瘧疾本草云常山苗本
山苗也龍治瘧疾思常山苗本

太陽上之半條曰如症狀發熱
惡寒麻一條曰若形似症
少陰病一條曰少陰病形志
約之案火前脈未浮也火前雖有熱未有火後之發熱也火後之發熱已是大邪日比陽者也火前汗不出火後汗出大邪去火後復汗出全愈

方氏曰解之言脈既屬停則當
以法解之誤人用治之大音也
熱脈浮而為汗出者當以法解之
句諸家拘執二字形作為解始
家大人曰傷寒者表實無汗之
欲見其脈之弱者表實無汗之
見弱如小者龍之脈也邪欲相搏故
三言十二字後夜上首之太陽未
火之前而結上之何彼火必未
句示傷寒之為病也化多端多
熱者早發之為病也化多端多
疏者不發之為病也化多端多
言傷寒之病也化多端多
誤乘之生熱則必發汗也化多端多
所傳其脈不強則必發汗也化多端多
表熱脈浮則氣機外達非邪欲
表故宜用汗法也化多端多
大虛損則氣機不暢而可更取汗
約之案火前脈未浮也火前雖有熱未有火後之發熱也火後之發熱已是大邪日比陽者也火前汗不出火後汗出大邪去火後復汗出全愈

積取氣邪氣毒見淫黑字曰微溫有毒瘧疾月中邪結氣吐之常山苗五月採葉陰乾
蓋本本草蜀漆無散火邪之毒瘧疾月中邪結氣吐之常山苗五月採葉陰乾
走多時不差去寒熱治瘧疾不可多進令人吐逆至堅下肥氣積成白華子蜀
草圖經曰常山苗名曰常山苗葉極甘人用為飲香甘味如蜜又名常山香草性亦寒云
寒熱之效溫志鬼毒毒中藥結時中藥結時中藥結時中藥結時中藥結時中藥結時
非也從來注本草家未有言氣者論若本營指蘇敬說以蘇米翰易發米尉无
過秩發本本草圖經所言密香草即和名木甘茶即四月八日灌佛之飲是也本草和名
即此物木類而草本似草非草似木非木故名草木者或即牡丹南天竺胡黃連同類之者
常山蜀漆有劫痰截毒之功須在散表邪及提出陽分之後用之得宜神效立見用失
常山蜀漆有劫痰截毒之功須在散表邪及提出陽分之後用之得宜神效立見用失
其法自宜氣必傷又引待制李
李時珍曰白常山蜀漆蓋無疫
平作走二物之功亦在驅逐痰水而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讖語弱者發
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平脈論經無形作二字而下無一弱字。十金翼同成本。火下有者字。喻木。
魏本無此條。汪氏云發熱二字當在渴字之前。金鑑云三弱字當俱是數字。若是弱字熱從何有。不但文義不屬且論中並無此說。案汪氏及百川扁无形作二字。疏義指諸書刪字形作二字。
錢此温病之似傷寒者也。形作傷寒者謂其形象有似乎
平脈論脈有災怪脈得太陽與形相應。約之日形病形也太陽未白病形象桂枝。

傷寒亦有頭項強痛發熱體痛惡寒無汗之證而實非傷
寒也。因其脈不似傷寒之弦緊而反弱弱者細軟無力之
謂也。如今之發斑者每見輕軟細數無倫之脈而其實則
口燥舌焦齒垢目赤發熱讖語乃脈不應證之病也。故弱
者必渴以脈雖似弱而邪熱則盛於裏故胃熱而渴也以
邪熱熾盛之證又形似傷寒之無汗故誤用火劫取汗之
法必至温邪得火邪熱愈熾胃熱神昏而語言不倫遂成
至劇難治之病矣。若前所謂其脈不弦緊而弱者身發熱
而反見浮脈乃弱脈變為浮脈為邪氣還表而復歸於太
陽也宜用解散之法當汗出而愈矣。
傷寒論集卷二

案此條難解。方氏汪氏以弱為風脉。張氏周氏志聰錫駒並云。東垣所謂內傷發熱者。汪氏程氏乃為大青龍湯證。金鑑改弱作數。云當汗出。宜大青龍。沈數發熱。宜調胃承氣湯。渴而譫語。宜白虎湯。黃連解毒湯。以上數說。未有明據。只錢氏稍似允當。故姑採錄以俟考。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為

火邪。王函汗下有者字。成本無經字。然致注文係干遺脫。方本無經字。注意亦然。柯本到作過。

成此火邪迫血而血下行者也。太陽病用火熏之不得汗。

案此章下音火通吐血其上下相反對。成氏到經說約之案可也。又案上曰太陽病故下承但曰經以不太陽病。約之案仲景便中有心尿二血則清血而當有二血也。脉經卷九弟白篇天曰清血。約之案大合此清血其病輕吐血其病重約之案注清血則大便也。而不至其變則尿血亦或有之。

或曰此重比及尉則輕法而且行之今不足故云不得汗此說非是。約之案脉經卷三引四時經重客在裏。約之案下非其常所故言也。重清燒針及以湯火之輩。重蒸其汗。如此則客熱從外入。陽氣相薄。走為逆也。氣上衝胸中。故令喘息。又案用重不用火。重者仲師之例。單曰重者葉蒸之重。與曰火重者火關之重。與曰火重者見此及太陽上篇風溫章而單曰重者見太陽中篇二陽并病章。

原也。方熏亦却汗法。蓋當時庸俗用之。燒坑鋪陳灑水取氣臥病人以熏蒸之。之類是也。躁手足痰動也。清血便血。

喻名為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論仲景無治法補亡論用救逆湯。

約之案六日為一經。常也。一病常則也。到他經者。年七以後也。此說本是。約之案到經也。出後文。案注詳方氏無經字。注云。到反也。反不得解。約之案到經也。出後文。案注詳方氏無經字。注云。到反也。反不得解。約之案到經也。出後文。案注詳方氏無經字。注云。到反也。反不得解。

絡之間為害。數說未知孰是。姑依成解。

王氏云。到與倒通。反也。到不解者。猶云反不解而加甚。

也。本文稱太陽病。則不可便注為傳經盡也。案王氏依

易長論耳。卷二

經字脫文本立說故議成注如此

脉浮熱甚而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

血甚王函作威無必字吐脉經千金翼作唾

程脉浮熱甚無灸之理而反灸之由其人虛實不辨故也

大凡病之實者精之實而邪亦成實也病之虛者精之虛而邪亦成虛也

表實有熱誤說虛寒而用灸法熱無從泄因火而動自然

內攻邪束於外火攻於內肺金被傷故咽燥而吐血

節以火熏發汗反動其血血即汗汗即血不出于毛竅而

為汗即出于陰竅而圍血此節言陽不下陷而反以下陷

灸之以致迫血上行而唾血下節言經脉虛者又以火攻

散其脉中之血以見火攻同而致症有上下之異汪常器

述義答問篇曰仲景所施灸艾大率在回陽補虛然其

此火邪內攻血散脉中之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脉

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趙刻与下章相合接

程血少陰虛之入脉見微數尤不可灸虛邪因火內入上

而更力火則為逐實夫行於脉中者營血也血少被追脉

而火所到處其骨必焦其筋必損蓋內傷真陰者本有不

流散於經脉者也雖復滋養養血終難復舊此則枯槁之

述義曰血熱者邪熱內併以血

此火邪內攻血散脉中之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脉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趙刻与下章相合接程血少陰虛之入脉見微數尤不可灸虛邪因火內入上而更力火則為逐實夫行於脉中者營血也血少被追脉而火所到處其骨必焦其筋必損蓋內傷真陰者本有不流散於經脉者也雖復滋養養血終難復舊此則枯槁之

形立見。縱善調護，亦終身為殘廢之人。而不可不慎。方
近來人之以火灸陰虛發熱者，猶比比焉。竊見其無有不
焦骨傷筋而斃者，吁！是豈正命哉！可哀也已。

吳氏云：桂枝湯非發汗之藥，而後發汗。此後發汗，是
也。錢氏云：令人煩悶而為火逆之證矣。恐不然耳。

汪氏云：常器之云，可依前救逆湯。其有汗者，宜桂枝柴
胡湯。愚以二湯俱與病未合。另宜斟酌用藥。案今依程

氏注：宜擇張介賓滋陰諸方而用之也。
案千金方：麻葛湯、甘草瀉心。

此復承前論火逆之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

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
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反灸之，名作此為二字。有汗下
有隨汗二字。成本解下，有也字。欲自解二十五字。成本為別
節。方氏、喻氏、程氏、錢氏、輩為兩條異義。特志聰、錫駒、注氏為
是也。

約之案：脈浮，宜以汗解。是太陽病也。而其病者，殆與陰虛發熱
灸之者，也。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
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
能周而為痺。非氣之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邪氣
還表，與五分爭，必為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

約之案：脈浮，宜以汗解。是太陽病也。而其病者，殆與陰虛發熱
灸之者，也。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
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
能周而為痺。非氣之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邪氣
還表，與五分爭，必為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

因火為邪約之案，邪約之義，其明矣。
約之案：脈浮，宜以汗解。是太陽病也。而其病者，殆與陰虛發熱
灸之者，也。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
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
能周而為痺。非氣之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邪氣
還表，與五分爭，必為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

吳氏云：胸二字為病不可依也。
約之案：脈浮，宜以汗解。是太陽病也。而其病者，殆與陰虛發熱
灸之者，也。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
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
能周而為痺。非氣之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邪氣
還表，與五分爭，必為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

疏義曰：案欲自解者，以下與上
約之案：脈浮，宜以汗解。是太陽病也。而其病者，殆與陰虛發熱
灸之者，也。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
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
能周而為痺。非氣之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邪氣
還表，與五分爭，必為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

約之案：脈浮，宜以汗解。是太陽病也。而其病者，殆與陰虛發熱
灸之者，也。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
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
能周而為痺。非氣之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邪氣
還表，與五分爭，必為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

約之案：脈浮，宜以汗解。是太陽病也。而其病者，殆與陰虛發熱
灸之者，也。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
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
能周而為痺。非氣之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邪氣
還表，與五分爭，必為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

疏義曰前段証言火攻之害此
再舉燒針之誤以結上文之義
張錫駒曰自此以上証言火攻之
害今人治陰虛弱志動輒便
灸以致焦骨傷筋血散不復
而死可勝悼哉陽氣下陷者
則灸之是灸所以助陽非所以
助陰也約之案加者如物上復
此字記非是等前病熱上復加
火針之火熱故加之其相并故曰
家大人曰加者身上肉中加神之
針治之非用湯飲灸灼傳貼
也

案章首言至過也更顯一言至
善吐雙腹以醫胃吐之所致至
小逆尾尾如此之文法也

家大人曰此章微欲起
此証蓋揭皮竹其湯所治
案首言至過也更顯一言至
善吐雙腹以醫胃吐之所致至
小逆尾尾如此之文法也

外至至卷一初引華他日病有虛
煩熱者與陽寒相以清虛煩
行竹葉湯若嘔者與橘皮湯
此証言春數用甘遂傷寒後虛
煩亦宜服此湯仲景千金方同
本千金卷九才一篇文有異同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王函無者字脉經千金翼無

錢溫鍼即前燒鍼也。太陽傷寒當以麻黃湯發汗乃為正

治若以溫鍼取汗。雖欲以熱攻寒。而邪受火迫。不得外泄

而反內鬱。必致火邪內狂。陽神故震驚搖動也。汪補亡論

是章乃戒醫之辭。故不復方也。常器之云。可依前救逆湯。

九六此論誤。此章論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脉細數

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

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

為小逆。王函兩惡寒下。並有而字。過作故。成木。

錢病在太陽。自當惡寒發熱。令自汗出。而不惡寒。已屬陽

約在太陽。部在胃。胃多而地高。故云關上也。寸口在端。邊故也。尺中者在裏。故也。中內也。奧也。着

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

明。然陽明當身熱汗出。不惡寒。而反惡熱。令不發熱。及關

上脉見細數。則又非陽明之脉。證矣。其所。以脉證不相符

合者。經文重言。醫吐之原。戒之同也。夫發汗。清實。今者病在表。固無吐之理

在胸中。宜宜用吐。若身用吐。法必傷胃氣。然因吐得汗。有

發散之義。寓焉。故不惡寒發熱也。關上脾胃之部位也。細

則為虛。數則為熱。証吐之後。胃氣既傷。津液耗亡。虛邪誤

入陽明。胃腕之陽虛燥。故細數也。邪在太陽之經。

因吐而散。故表證皆去。雖誤傷其胃中之陽氣。而胃未大

損。所以腹中猶飢。然陽氣已傷。胃中虛冷。故口不能食。

四日則邪已深入。若誤吐之。損胃尤甚。胃氣虛冷。狀如陽

傷寒論輯義 卷二

傷寒論輯義 卷二

金匱要略曰下利者... 生薑甘草人參右六味日三服

家大人曰自然之理用吐必汗出... 邪者下則未必必故吐固小逆也

約之藥麻米粥之微末... 成米粒者故謂粉你米也

述義言詳見上章... 柯氏曰前條見其人之胃虛此條

明中寒不能食故不喜糜粥也及胃陽虛燥故反欲食冷
食及至冷食入胃胃中虛冷不化故上逆而吐也此雖因
誤吐致變然表邪既解無內陷之患不過當溫中和胃而
已此為變逆之小者也程吐之不當則周身之氣皆逆而
五臟顛覆下空上逆氣不能歸故有如此景氣汪補亡論
常器之云可與小半夏湯亦與半夏乾薑湯郭白雲云活
人書大小半夏加茯苓湯半夏生薑湯皆可選用

錫駒云自汗出者吐傷中氣而脾津外泄也程云春邪

不外越而上越故為小逆
志聰云本論曰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今

疏義曰誤治為上項諸變也此豈為小逆也蓋古簡潔故有此等句法諸解隨文順狀嚼然嚼嚼
張思聰曰馬氏曰心虛邪陷胃氣飛危此尚得為小逆乎此為小逆語詞也

不可下篇麻痺大瘧汗醫及下之此為大逆也又辨麻痺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是並忘陰
但以此醫吐之故為小逆

索金鑑云欲食冷食之下當有五六日吐之者六字若
無此一句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與朝食暮吐之文不
相聯屬且以上文一二日三四日之文細玩之則可知
必有五六日吐之一句由淺及深之謂也柯氏本此為
小逆四字移吐之過也下二說皆不可從

九七此章乃誤吐實証所以以上及反覆申明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
吐之內煩也不可吐若漏衣下有者字

鑑太陽病吐之表解者當不惡寒裏解者亦不惡熱今反

不欲近衣者是惡熱也此由吐之後表解裏不解

內生煩熱也。蓋無汗煩熱熱在表。大青龍證也。有汗煩熱熱在裏。白虎湯證也。吐下後心中懊懣無汗煩熱大便雖

熱在裏。白虎湯證也。吐下後心中懊懣無汗煩熱大便雖

鞭熱猶在內。梔子豉湯證也。有汗煩熱大便已鞭熱悉入

府。調胃承氣湯證也。今因吐後內生煩熱是為氣液已傷

之虛煩。非未經汗下之實煩也。已上之法皆不可施。惟宜

用竹葉石膏湯。於益氣生津中清熱寧煩可也。方此亦誤

吐之變證。不惡寒不欲近衣。言表雖不顯熱而熱在裏也。

內煩者吐則津液亡胃中乾而熱懷內作也。汪補亡論常

器之云。可與竹葉石膏湯。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之病。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腸氣

病。此承前節保胃之義。以論嘔吐之虛也。今是少陽類變

外台卷九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傷寒論卷之九

疏義曰反字對腹滿微煩者不當大
便澹此則雖大便澹如延陵
吳氏所謂熱結旁流也下
及字而其義自明矣
又曰若不爾者不可與病不在
胃乃是區不止而澹微煩
者當屬之大柴胡矣
程氏曰只此一沁而果在此柴胡
調胃間幾微疑似最難辨
新

疏義曰且從末諸家狀此段
紛紜糊塗無一人能解得者
約之柴胡若不爾者云是即
小柴胡也故下文云非柴胡湯
不可也凡言柴胡者全小柴胡
耳本書通例也前人或以此
柴胡及若不爾者云云為大柴
胡恐非何者則今以此文為小
柴胡自然之沁看則溫欲吐固
少陽也今飲其甚故吐時為
腹痛微滿即骨滿其甚故所以
吐也其甚也其人素虛弱此便
澹腹滿而煩微是少陽也
何也微煩即少陽心煩也
知者大柴胡者非是此柴胡
也

此亦承前論嘔吐之實記今是少陽類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
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
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
極吐下也

無若不以三趙刻篇目反澹作微澹
十字柯木亦刪汗吐下後篇无自字案疏義據之刪正自其義區通
錢此辨症似少陽而實非柴胡症也言邪在太陽過一候
而至十餘日已過經矣而有心中溫溫欲吐胸中痛大便
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之證若先此未有諸症之時已自
極其吐下之者則知胃氣為誤吐誤下所傷致溫溫欲吐
而大便反澹邪氣乘虛入裏故胸中痛而腹微滿熱邪在

裏所以鬱鬱微煩乃邪氣內陷胃實之症也胃實則當用
攻下之法以胃氣既為吐下所虛不安峻下唯當和其胃
氣而已故與調胃承氣湯陽明篇所謂胃和則愈也若下
之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此亦承前論嘔吐之實記今是少陽類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
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
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
極吐下也

無若不以三趙刻篇目反澹作微澹
十字柯木亦刪汗吐下後篇无自字案疏義據之刪正自其義區通
錢此辨症似少陽而實非柴胡症也言邪在太陽過一候
而至十餘日已過經矣而有心中溫溫欲吐胸中痛大便
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之證若先此未有諸症之時已自
極其吐下之者則知胃氣為誤吐誤下所傷致溫溫欲吐
而大便反澹邪氣乘虛入裏故胸中痛而腹微滿熱邪在

裏所以鬱鬱微煩乃邪氣內陷胃實之症也胃實則當用
攻下之法以胃氣既為吐下所虛不安峻下唯當和其胃
氣而已故與調胃承氣湯陽明篇所謂胃和則愈也若下
之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欲吐而胸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鬱煩
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胸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
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胸矣故曰
不可與也

柯氏曰心煩喜嘔為柴胡證
然柴胡證或胸中煩而不痛
或大便微結而不澀或腹中
痛而不滿此則胸中痛大便
澀腹微滿皆不是柴胡證但
以欲嘔一証似柴胡當深究
其欲嘔之故夫傷寒中風
有柴胡証有半表証也故嘔而
寒熱往來身痛下痞者之半表
証也十日而嘔下而誤之壞病
也胸中痛者必極吐可知腹微
滿便微澀必誤下可知是太
陽轉屬陽明而不滿少陽
笑今胃氣雖傷而餘邪未
盡故與調胃和之不用枳朴
者以胸中痛上焦傷即嘔
多雖有陽明在不可攻之謂
也若未經吐下是病氣分而
不在胃則嘔不止而極嘔微
煩者當屬之大柴胡矣
約之柴大凡單白柴胡湯則
示隨處應無窮之教也

可吐者云病胸上諸實胸中結
虛痰滯上卷下胸膈曰虛痰
牛黃狗寶等藥香丁辛香二藥
止之卷下嘔逆者曰治法各從
其本而消息之但治本而消
息之其本而消息之可以類推矣

疏義曰又至引之經典詞云
自詞之用也書康誥曰凡民自
得罪某氏傳訓自為用乃
誥曰自服于土中鄭注亦曰自
用也按此自字不刪亦通
約之柴或曰自從也申也非是
若然則自字在先字上始可也
此自從成自字誤即用藥之義
言詞格助中

家大人曰唐侗並古獨音開音定
母可知海者侗之美我侗者指牛
稀柴胡證古書其証甚多夕
素氣未交變論唐世字多出皆侗
世論世之美也

傷寒論輯義 卷二

約之柴對柴胡之証故本証一語耳

事在望前片

約之柴對柴胡之証故本証一語耳
何以知其為先此時極吐下乎以嘔區區
証故知極吐下也錫嘔者即溫溫欲吐也欲吐而不得吐
故嘔程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是言欲吐時之象欲吐
則氣逆故痛者下而實則知痛從欲嘔時見不爾亦不痛
約之柴此章乃為三陽看自初至與氣是二截若不爾至柴胡湯
凡此之故緣胃有積而胃之口被濁薰也夫嘔者不
極吐下不可與調胃和之大柴胡然胸中痛及便澀之二件是柴胡証也
蓋可與下者當可與大柴胡然胸中痛及便澀之二件是柴胡証也
微滿鬱鬱微煩是言大便時之象氣逆則不下行故以大大
看以嘔區區以下截言此章病人蓋微澀可或或自出而吐痛則必吐下極故也者而已
便澇為反大便澇則氣得下洩腹不應滿煩不應鬱鬱今
仍腹微滿鬱鬱微煩凡此之故緣胃有阻留而胃於下後
仍不快暢也云先其時者見未吐下之先向無此證緣吐
下徒虛其上下二焦而中焦之氣阻升降遂從津液乾燥

可吐者云病胸上諸實胸中結
虛痰滯上卷下胸膈曰虛痰
牛黃狗寶等藥香丁辛香二藥
止之卷下嘔逆者曰治法各從
其本而消息之但治本而消
息之其本而消息之可以類推矣

雖乃胃氣受傷而邪熱結實不因吐下而去也故所見諸証皆胃氣未和
虛澇結成實胃實則澇故日進之水穀只從胃脘溜下不
得胃氣堅結之大便反澇而屎氣之留中者自攪擾不寧
而見出諸證其邊在胃故與調胃承氣一蕩除之

全重復附方多合章湯溫之液神巧萬全方作溫溫此本于玉函程氏云
溫溫者溫之而暑者又作溫溫詩作溫溫此本于玉函程氏云
字定本作溫溫者熱氣之狀欲吐而不能吐則其氣鬱結而嘔
溫之義此經文作溫至古世貴字可尚也文欲吐而不能吐則其氣鬱結而嘔
猶其辭之辨其辭也禮禮下溫熱之義為解並不可從矣蓋溫溫與溫溫
丹後書頭痛有六上攻溫之而痛

同素問玉機真藏背痛溫溫馬氏注溫溫不舒暢也脉
或曰溫溫用下總皆中上之候也
金匱歷世薛桂旬知母章溫溫吐證矣少陰篇溫溫作九條心
案非柴胡證汪氏用葛根加半夏湯郭白雲云空大半
夏加橘皮湯金鑑則云須從太陽少陽合病下利若嘔

疏義曰本治蓄結日深而病勢殊漫然邪熱凝固既極故主以此湯專破積之

血妄行溢入理腸所以少腹當硬滿也。桃核承氣條不言

故須以動之大黃也。消以推之。中痛逆冷手足不仁若身疼痛灸刺諸藥不能治者當用桃核承氣湯。

抵當湯方。可下篇水蛭下有三十枚。三子在熱上。蠱蟲下无各字。箇作枚。桃

易其命得長 卷二

吳經傳傷寒結裏白傷裏畜
血氣為微妙多人不識而能
識者則唾手取效可為妙

傷寒論卷二

致新大黃之苦寒以蕩滌邪熱。錢抵當者言瘀血凝聚固
結膠黏。即用桃仁承氣及破血活血諸藥。皆未足以破其
堅結。非此尖銳鑽研之性不能抵當。故曰抵當。

張氏醫通曰如無蟲虻以乾漆灰代之。

案抵當方氏云抵至也亦至當不易之正治也。喻氏汪
氏輩皆同。錫駒云抵拒大敵。四物當之。柯氏云抵當者。

謂直抵其當攻之所也。

太陽病身黃脉沈結少腹鞭下便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

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錢此又以小便之利與不利以別血證之是與非是也。身

楊仁齋曰在証之黃小便不利
利血証之黃則小便自利耳
成氏明理論曰少腹滿者臍下
滿是也。中滿下滿皆氣
滿。即無物也。及腹滿者又有
燥屎為之者。至於少腹滿者
非止云米也。必有物聚於此而為
之滿。兩所謂物者。溺與血爾。
邪氣聚於下焦則津液不
得。血氣不得行。或溺或血。或
小便不利者。則是溺澀之証。亦
約之案。此與前章無大異。而云
血証諦者。以身黃尤可徵知也。
且前章表証未全。止此即全。止
其冒頭三字。示來路
約之案。此與前章無大異。而云
血証諦者。以身黃尤可徵知也。
且前章表証未全。止此即全。止
其冒頭三字。示來路

黃遍身俱黃也。沈為在裏而主下焦。結則脉來動而中止。

氣血凝滯。不相接觸之脉也。前云少腹當鞭滿。此則竟云
身黃。沈脈。三者皆下焦蓄血之証。然尚與燥熱黃亦屬血証。但無
家大。白為無血也。為少腹無血之義也。天溼熱黃亦屬血証。但無
之發黃。非血證發黃也。故為無血。若小便自利而如狂。則
知熱邪與氣分無涉。故氣化無事。其邪在陰血矣。此乃為

蓄血發黃。柯濕熱留于皮膚而發黃。衛氣不行之故也。燥
血結于膀胱而發黃。營氣不敷之故也。水結血結。俱是膀
胱病。故皆少腹硬滿。小便不利。是水結。小便自利。是血結。

如字助語辭。若以如字實講。與發狂分輕重。則謬矣。方諦
疏義曰仲師恐人誤水為血。其言致慎。詳且悉矣。
約之案。此與前章無大異。而云血証諦者。以身黃尤可徵知也。且前章表証未全。止此即全。止其冒頭三字。示來路

易長命軍義 卷二 別方世人多與前昆哈環二大誤

約之案此黃石有腹硬者不用前法... 傷寒小便不利者成氏云可與茵陳黃湯... 補亡論云與五苓散程氏云屬茵陳五苓散柯氏云麻黃連軹赤小豆

湯症也。以上宜選而用之。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

不可餘藥宜抵當丸。有熱下。玉函。脈可下篇無不可餘藥四字

成傷寒有熱少腹滿是蓄血於下焦。若熱蓄津液不通則

小便不利其熱不蓄津液而蓄血不行小便自利者乃為

蓄血當與桃人承氣湯抵當湯下之。然此無身黃屎黑。又

無毒而發狂是未至於甚故不可餘峻之藥也可與抵

當丸小可下之也。柯有熱即表證仍在。

周氏曰不可餘藥謂桃人承氣則不足於當湯復過之酌於二者之間而得其中矣... 然者易易也... 疏義曰餘藥猶言他藥也... 故變為丸如金匱下血血

抵當丸方 可下篇首出大黃次桃仁次蟅蟲... 下二十上有各字 方後分字作節為二字

水蛭 二十箇。熱。周。吳。作 蟪蟲 二十箇。去。翅。足。熱

桃仁 二十五箇。去。皮。尖。○ 玉函。外臺。成。本。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擣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時時當

下血若不下者更服。千金。作。右。四。味。為。末。之。蠶。斗。抄。三。味。更。可。同

柯小其備而丸以絞之。方變湯為丸。然名雖丸也。猶煮湯

張煮而連滓服之。與大陷物同意。丸字義見大陷胃丸上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

也。病源作太陽病小便不利者為多飲水心下必悸云云非也。

疏義我曰下血血湯煉之蜜和... 千金此方後疑脫空和二字... 約之案或曰以桃人脂液為丸... 不可因結且下血血湯者丸而... 密和丸可平也雖然但大陷胃... 丸云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 取如彈丸一枚別擣日末一... 錢已白蜜二合水三升者末一... 溫頓服之云然則丸是分四之... 名非必為丸形且外台引千金不... 密和則此方固不用蜜欲外臺... 述義曰此末章則承上示... 小便利不苦裏急也... 述義曰飲邪搏水水裏裏... 無熱者如發汗後水裏裏... 入口及厥陰茯苓甘草湯... 是也又太陽中篇末條證與

110X
260
12